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9,45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5.975325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 8.610325 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 峰	陈荣根	杨栋锐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